

当前位置: 首页 >> 川大新闻

## 我校华西公共卫生学院为本科生开设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讲座

时间: 2011-10-14 16:24 阅读 次 来源: 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责编: 廖芹

为了帮助学生认识学术不端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进而督促学生自觉规范自身行为,使之能做到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继学校为2011级研究生新生开设了入学第一课——《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后,我校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对2008级所有专业开设的《科研方法概论》课程中特别设置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这一内容。10月12日下午,在公卫新楼2-1教室,我校华西公共卫生学院院长李晓松教授为2008级公共事业管理(卫生管理、健康保险专业方向)、医药企业管理两个专业的学生讲授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一课。李晓松院长讲授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编排规范》等法律、规范为依据,分为基本概念、学术规范、学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四个部分。他重点强调了引文、参考文献等与本科生毕业论文关系密切的部分,并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及自身科研工作经验,着重讲述了医学实验要注重人道主义和伦理原则。

在师生互动环节李晓松院长对学生“假如我将来不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是否还有必要学习该内容”这一提问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首先,四川大学作为一个研究型大学,其学生必须具备基本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不论未来是否从事学术研究,都应该掌握研究的相关知识,其中就包括了对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的了解和遵从。其次,不论学生未来是否从事学术研究,本科毕业论文是每个学生必须完成的任务,我们要求学生在做毕业论文时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最后,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可以从一个侧面潜移默化的告诉我们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而这样的判断力对我们从事任何工作都是有用的。此次教学精彩、生动,师生互动性强。讲授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此次讲授让他们切实了解了什么行为是学术不端行为,应该怎样做研究、写论文,并承诺在今后的学习中,一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大 中 小】 【打印本文】 【关闭窗口】

人民日报 中央电视台 光明日报 四川日报 四川新闻网

四川大学新闻中心版权所有

新闻热线: 028-85406949; 028-85407585 投稿信箱 news@scu.edu.cn